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816 號

聲 請 人 陳金玲

上列聲請人為侵權行為請求損害賠償及其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聲請統一解釋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（一）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49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有認定事實錯誤、未依法調查證據，及未令聲請人充分言詞辯論，致生突襲性裁判等違憲疑義；（二）同院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113 年度再易字第 31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先命聲請人補繳裁判費，後同院同年 9 月 10 日 113 年度再易字第 31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駁回聲請人再審之訴、沒收所繳裁判費，並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第 1 項（下稱系爭規定）限制聲請人不得上訴第三審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權利，亦屬違憲；（三）確定終局判決與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再字第 2 號、107 年度台上字第 1917 號、第 1918 號、109 年度台上字第 2505 號民事判決已表示之見解有異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聲請統一解釋等語。

二、關於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

（一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人民所受

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、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或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、第92條第1項本文、第2項前段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、第5款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（二）關於確定終局判決部分

查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，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又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人於113年9月23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業已逾越上開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之法定期限，聲請人自亦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（三）關於系爭裁定及確定終局裁定部分：

查系爭裁定為法院命聲請人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其性質為中間裁定，非屬上開憲法訴訟法第59條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亦不得據以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，及進而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至其餘聲請意旨所陳，無非係執其主觀見解，泛言確定終局裁定違憲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就何規定及相關條文之解釋及適用，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

三、關於聲請統一解釋部分：

（一）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，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

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；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查聲請人並非指摘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（如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）之確定終局裁判就適用同一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不同，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符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均有未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
大法官 楊惠欽
大法官 陳忠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